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5月1日～16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1	孔志铭	同孚1号文化债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	陈弋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九期	110,000.00	4,136.30	114,136.30	296,313.16
		侨金所-同孚定融十九期	100,000.00	3,719.18	103,719.18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五期	100,000.00	1,688.77	101,688.77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五期	100,000.00	3,760.27	103,760.27	
3	陆建兴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七期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363,232.88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五期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4	薛德兴	侨金所-同孚定融十九期	200,000.00	7,438.36	207,438.36	363,017.12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二期	300,000.00	11,157.53	311,157.53	
合计			1,510,000.00	59,404.52	1,569,404.52	1,098,583.16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47.08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孔志铭（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陈弋（4笔：本金11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

3、《和解协议》-陆建兴（2笔：本金30万元+20万元）；

4、《和解协议》-薛德兴（2笔：本金30万元+2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20）沪0115民初829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签发的（2020）沪0115民初8294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浦东新区法院就原告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泰投资公司"）与被告上海五天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因资金短缺向晋泰投资公司进行借款，双方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和2018年4月18日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1101、20180418），合计借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和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向晋泰投资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由上海五天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因借款期限届满，同孚实业仅归还原告本金3,000,000.00元，利息660,333.00元，且其他担保人林文智、林文昌、林福椿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晋泰投资公司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浦东新区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5月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上海五天出具的《担保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为由，判决上海五天不承担保证责任。晋泰投资公司不服浦东新区法院作出的（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民事判决书》，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于2019年8月7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沪01民终1079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晋泰投资公司要求上海五天对同孚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上诉请求。晋泰投资公司以法院在（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案件中并未对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进行释明，对上海五天另行提起诉讼，浦东新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9）沪01民终1079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0）。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被告对案外人同孚实业在浦东新区法院（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民事判决第一至第四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被告负担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浦东新区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五天对案外人同孚实业在浦东新区法院（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民事判决第一至第四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760.00元，由被告上海五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根据上海一中院（2019）沪01民终1079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晋泰投资公司要求上海五天对同孚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的责任，公司已在2019年度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1,517.82万元。本次（2020）沪0115民初82946号《民事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上诉期内若当事人未提起上诉请求或最终维持原判，公司需重新计提预计负债减少当期利润1,063.44万元。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终1079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8294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4,940,000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4月20日10时至2021年4月21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4,940,000股公司股份，由自然人陈学东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陈学东	0	0.00%	-	4,940,000	0.19%	无限售股
林文智	110,272,089	4.19%	无限售股	105,332,089	4.00%	无限售股
合计	110,272,089	4.19%	-	110,272,089	4.19%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陈学东不属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58,29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2月19日、3月16日、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燊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燊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燊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益曼特改造升级一期计划已基本完成。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509名债权人（共计660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拟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1年5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49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83.48%。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15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上海盈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19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21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5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嵈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0526民初408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0526民初408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0526民初408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0526民初408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0526民初408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0526民初409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0526民初409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0526民初409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0526民初410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8	(2018)闽0526民初410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9	(2018)闽0526民初410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0	(2018)闽0526民初410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1	(2018)闽0526民初411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2	(2018)闽0526民初411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3	(2018)闽0526民初412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4	(2018)闽0526民初412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5	(2018)闽0526民初412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6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7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8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9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0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1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2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3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4	(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55	(2018)皖1126民初4902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56	(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57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58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59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0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1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2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3	（2018）沪74民初1127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64	（2018）沪74民初1129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65	（2019）渝05民初2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66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7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8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9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70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71	（2018）赣民初177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堑和	298,810,000.00
72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73	（2019）沪74民初255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74	（2019）沪74民初256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2019）沪74民初257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74民初258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74民初259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21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79	（2019）京02民初292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80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81	（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82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83	（2019）京03民初92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84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	（2019）皖0103民初8339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86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7	（2019）沪74民初2515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8	（2019）沪74民初2516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74民初2517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74民初2518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0104民初3041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2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3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4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5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2,200,000.00
97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1,800,000.00
98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1,650,000.00
99	（2019）沪0120民初23586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			600,000.00
101	（2020）浙0108民初276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102	（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合计				2,359,657,413.93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5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74、7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6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92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2、3、8、9、11、12、20、56、57、58、59、60、64、69、70、73、78、80、83、84、85、86、87、88、89、90、91、93、94、95、96、97、98、99、100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4、5、6、7、10、13、15、16、17、24、25、26、27、61、62、63、65、66、67、68、71、72、79、82、84、102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4
2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20
3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4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1
5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6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7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8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9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653/009654
10	大成彭博巴克莱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19/009220
11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12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6/007947
13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475
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3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1年5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冯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梅女士辞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冯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35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冯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梅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办实事，心系投资者，携手促共赢"—2021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彭晓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

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4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证券业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同时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利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贠红卫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祥文先生，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舜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